

正本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Y-FW-SWZHBZ-2023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8日

水务综合保障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

1.3 采购内容：辅助岗位人员 44 人；业务保障用车 4 辆；办公区院落按一级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对灌木 8495 株、竹子 166.667 平米、乔木 441 株、攀援植物 79.5 米及冷草 9739 平方米、宿根花卉 305.8 平米等进行养护。

1.4 工作内容：

1.4.1 辅助岗位劳务派遣人员

1.4.1.1 司机工作内容：

- （1）负责执行出车任务；
- （2）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清洁工作；
- （3）负责车辆使用状况的经常性检查；
- （4）负责车辆维修工作的监督检查；
- （5）负责车辆的定期年检；
- （6）负责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1.4.1.2 厨师岗位职责

（1）设厨师长 1 名，负责职工食堂的管理工作，根据职工的饮食习惯和成本要求，定期更新菜单，并对菜的出品负责；

（2）厨师长负责每天餐后对炉灶用火、用电、用水，以及门窗都要认真进行查看；

（3）负责做好食材清洗加工及食堂餐具、厨具的清洗消毒工作，严禁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4）负责开餐前餐具的准备工作，开餐过程中安排 1 人盯餐，根据用餐

情况，联系厨师长及时添加菜品；

(5) 负责每餐开餐前，必须对每道出品进行留样，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

(6) 负责做好服务期间的过程资料记录、整理等工作，并按时上报过程材料。

1.4.1.3 伙工岗位职责

(1) 协助厨师领料；

(2) 协助厨师做好主、副食加工；

(3) 配合餐厅服务员完成每餐的开饭工作；

(4) 完成餐后的厨具回收与清洗；

(5) 做好消毒工作；

(6) 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1.4.1.4 管理设施中控室、监控室、电气等专业设备清洁

(1) 每天上、下午对流域中心办公楼中控室、监控室、电气等专业设备及室内卫生进行清洁工作；

(2) 做好服务期间的过程资料记录、整理等工作，并按时上报过程资料。

1.4.1.5 物业管理人员

(1) 负责日常人员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 负责检查保洁区域卫生保洁情况；

(3) 负责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修的检查及验收工作；

(4) 负责人员每月考勤签到的记录和管理；

(5) 每月提交工作月报，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及本月工作计划；

(6) 安排对员工的培训和考核，提升员工的职业素质；

(7) 紧急情况预警通知，并及时上报；

(8) 完成交待的其它工作

1.4.1.6 协调保障人员

(1) 负责后勤综合保障服务相关工作；

(2) 负责管理需要填写好相应的过程资料；

1.4.1.7 配电室值班人员

(1) 负责流域中心配电室的日常值守工作，发现隐患立即上报。

(2) 根据上级电力部门的要求，做好配电室的倒闸操作，保证供电安全。

(3) 采购人发生停电时，负责检查故障原因，故障排除后恢复送电。

- (4) 每天对配电室的进行保洁工作。
- (5) 做好服务期间的过程资料记录、整理等工作，并按时上报过程材料。
- (6) 对院内用电安全每天进行巡查，对巡查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4.1.8 中控室视频及消防监控员

- (1) 负责流域中心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控制室监控及流域中心办公楼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消防相关工作的记录。
- (2) 每天巡视调度中心各类消防设备设施及消防通道。
- (3) 负责对流域中心办公楼的消防中控室的主机设备进行日常操作及故障报警处理。
- (4) 负责对辖区内的消防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 (5) 当有火灾发生时，须及时指挥并疏导办公楼内的人员，防止发生人员伤亡。
- (6) 发现可疑情况或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流域中心消防主管，并积极配合隐患的整改工作，防止发生火灾。每年一次组织消防演习，并对演习进行评价完善，确保演习达到目的。

1.4.1.9 保安人员

- (1) 负责管理范围内安保工作。
- (2) 负责对出入流域中心院内的人员进行验证、检查，禁止外部人员随意进入。对来访者，要及时与被访部门人员联系，经同意做好登记后方可进入。
- (3) 负责指挥、疏导、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门岗正常秩序。

1.4.1.10 保安管理人员

- (1) 负责保安员日常管理工作，掌握安保工作的全面情况，根据驻场单位计划和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安保服务任务。
- (2) 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并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 (3) 负责执行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队伍管理。
- (4) 负责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提高保安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 (5) 负责组织保安员对服务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消除隐患。
- (6) 负责做好考勤审核、服装发放、报表和保安员调配工作。落实保安队伍内部安全措施，防止发生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和重大事故。

1.4.2 业务保障用车

序号	车辆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越野车：起亚 KX5 自动 2.0L	辆	2
2	轿车：帕萨特 1.4T、名图 1.8L	辆	2
合计		辆	4

1.4.3 绿化养护

办公区院落按一级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对灌木 8495 株、竹子 166.667 平方米、乔木 441 株、攀援植物 79.5 米及冷草 9739 平方米、宿根花卉 305.8 平方米等进行养护。

1.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 4564741.79 元，（大写）：肆佰伍拾陆万肆仟柒佰肆拾壹元柒角玖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

2.1.2 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调整项目人员，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将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1）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派遣人员；

（2）乙方派遣人员因病或因伤医疗期间，不能从事原工作，且不具备调岗条件时；

（3）不胜任或不服从岗位调整的劳务人员。

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派遣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每月检查、监督、考核，具体执行甲方相关制度。

2.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依据乙方的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全部人员考核成绩合格率和人员调换率以及资料完整性等，每季度对乙方进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总体考核，具体执行甲方相关制度。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2.1.5 甲方有权监督派遣人员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派遣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罚。

2.1.6 每决定增加使用或退换派遣人员，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便于乙方进行招聘信息发布、面试推荐安排和用工手续办理等入职前期工作。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负责为本合同 1.4 中的工作内容，做好流域中心的水务综合保障工作，为单位各项职能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服务。

2.2.2 乙方应做好过程中有关记录、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并定期上报相关工作记录、工作月报、检查记录表等资料。在合同验收前提交年度项目管理实施报告，及时将完整的档案及管理资料报送甲方，并对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2.3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在季度考核前提交管理资料，在合同验收前提交年度项目管理实施报告，及时将完整的管理资料报送甲方，保证专款专用。

2.2.4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料，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问题，永久追究乙方的责任。

2.2.5 乙方项目人员（含绿化养护人员）调整必须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乙方人员离职、调换，合同期内调换率不超过总人数的 30%。调换人员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6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7 乙方的项目人员（含绿化养护人员）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2.8 乙方应对其项目人员（含绿化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2.2.9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或其项目人员（含绿化养护人员）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10 乙方对项目人员（含绿化养护人员）要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2.2.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派

遣到现场的人员请假，应该派遣同等岗位的人员进行工作。

2.2.12 乙方应该建立适当的人才储备，避免因职工离职，造成断岗情况。

2.2.13 乙方按业务保障用车服务要求提供车辆，车辆出现故障，及时提供同档次替换车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3.2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彻底或未按规定整改的，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连续整改三次仍不合格，则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合同，如终止合同，则停止支付各项款项，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完成解除合同之日前的相关验收工作，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驻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调换、空岗，如发生调换，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如发生空岗，每 10 天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从当期的服务费中优先扣除违约金。

3.4 乙方人员调换需提前 30 天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出现断档期，若发生断档期超过 10 天，按本合同分项报价表金额扣除断档期相应天数金额。人员年调换率人数超过本合同 2.2.6 款规定的，每超过 1 人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3.5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违约金。

3.6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扣款要求后，应该及时配合甲方办理扣款程序。

3.7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3.8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扣款额超出合同总价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9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3.10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4.1 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2 乙方应提供考勤记录，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金额为小写：228237.09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零玖分。

5.2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采用下述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5.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六条 计量、支付

6.1 资金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金额为：2282370.89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捌角玖分；

第二次支付：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金额为：912948.36 元，玖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叁角陆分；

第三次支付：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金额为：912948.36 元，玖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叁角陆分；

第四次支付：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5 日内，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为 456474.18 元，肆拾伍万陆仟肆佰柒拾肆元壹角捌分。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

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6.2 乙方在收到合同价款后 10 日内，按照本年度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标准，与原实施单位开展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6.3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7.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8.1 甲方、乙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8.2 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8.3 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一方不再续约或提前解除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另一方。派遣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村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 8-43 号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3 层 32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电话：6122 0355-5031

电话：010-807624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1009200059365576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底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

委托人: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 陆分 份,由甲方执 叁分 份,乙方执 叁分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东丰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村 地址:北京昌平区沙河镇酒沙屯 8-43 号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3 层 32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4月18日

日期:2023年4月18日

电话:61220355-5051

电话:010-80762457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4月18日

日期:2023年4月18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

(二) 作业内容: 辅助岗位劳务派遣人员 44 人; 业务保障用车 4 辆; 办公区院落按一级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对灌木 8495 株、竹子 166.667 平米、乔木 441 株、攀援植物 79.5 米及冷草 9739 平方米、宿根花卉 305.8 平米等进行养护。

(三) 甲方管理区域: 合同履行范围内。

(四) 乙方管理区域: 合同履行范围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八)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作业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十三)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十四)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作业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七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更换，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相关人員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員，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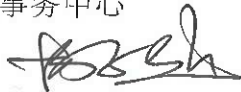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村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 8-43 号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3 层 32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010-80762457